

# 考試院試院路 12-1 號屋頂防水工程案契約書

考試院(以下簡稱機關)及安泰土木包工業(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1)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2)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3)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4)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5)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

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6)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7)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8)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9) 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4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考試院試院路 12-1 號屋頂防水工程案。

## 第三條 履約地點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2-1 號。

## 第四條 履約範圍

本案屋頂防水工程，其主要施作規格、內容如下：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內容	單位	數量	備註
一、	舊有泡沫層及防水層打除	式	1	
二、	廢棄物清運	式	1	
三、	水泥砂漿粉光洩水坡度處理 (平均 5CM)	坪	68	
四、	水性防水接著劑	坪	68	
五、	彈性水泥一底二度及玻纖網 施作(1 底 3mm)	坪	68	
六、	PU 底油施作	坪	68	
七、	PU 防水膠施作(3mm)	坪	68	
八、	排水口新設高帽排水	式	1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總價：新台幣貳拾玖萬肆仟元整（含稅）。
- (二)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
-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10%以上時，其逾10%之部分，得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10%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第六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3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3倍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
- (二)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 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八) 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

規定者外，由廠商負擔。

## 第七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

- (一) 本工程無預付款，於廠商施工完畢經機關驗收合格後，支付契約價金總額，並於驗收次日起 7 日內一次付清。
- (二)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20% 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不在此限。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 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事者。
  6. 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 (三)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四) 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五)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 (六)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契約價金含營業稅而廠商提出收據者，所含營業稅應予扣減。
- (七)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

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第八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
-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第九條 履約期限

- (一)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7 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 50 工作天內全部完工。以工作天計者，下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不計入。
  1. 國定假日：元旦、二二八紀念日、勞動節及國慶紀念日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工期。
  2. 民俗節日：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工期。
  3.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放假者，免計工期。
  4. 星期六及星期日免計工期。但其與前 3 日日期有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二)廠商除因地震、颱風或人力破壞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要求展延工期。
- (三)如有前項不可抗力之因素發生，廠商應於事件發生後 48 小時內會同機關完成現場會勘確認，並按實際情形計算展延工期。
-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工期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五)工程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並影響進度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

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 (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工程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廠商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3. 第1目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機關得依廠商報經機關核備之預定進度表核定之。

#### **第十一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 (一)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二)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施工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書面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第十二條 材料檢驗**

廠商所使用材料應為優良新品，並依機關需求規格之品質、規格、功能等採用之。機關認為有疑問時，得取樣送往指定試驗單位檢驗，並提供正式試驗報告書備查，所有費用概由廠商負擔。對於材料來源及價格，經機關要求時，廠商應提供一切有關資料。

#### **第十三條 施工管理**

- (一)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管理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
- (二)廠商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廠商負責。
- (三)廠商負責施作之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章，並接受機關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機關得隨時要求廠商更換員工，廠商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廠商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

(四) 工作安全與衛生：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2.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 4 小時內向機關承辦人報告。事故發生時，如機關承辦人在工地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

(五)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2.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六) 工程保管：

1.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賠償。其經機關驗收付款者，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
2. 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

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七)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現場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1. 工地管理事項：

- (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 (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 (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 (4) 公共安全之維護。
- (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2. 工程推動事項：

- (1) 開工之準備。
- (2)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 (3)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 (4) 向機關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
- (5) 施工品管有關事項。
- (6) 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 (7) 施工棄土之處理。
- (8) 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 (9) 其他施工作業屬廠商應辦事項者。

3.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 (1) 施工場地及週邊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 (2) 防護網之設置及維護。
- (3)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 (4) 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
- (5) 其他有關當地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

4. 其他應辦事項。

(八)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九)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

- 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一)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二)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作為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四)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反者，機關除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罰外，並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 (十五)廠商應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六)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機關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 (十七)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九) 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二十) 廠商應規範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或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

(二十一) 廠商不得以非法車輛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理。

#### 第十四條 工程監督

機關有監督工程進行及指示廠商工作之權。如發現廠商工人技術低劣，或不服從指揮，得通知廠商更換之。如所做工程草率，材料粗劣，不合規定時，並得通知廠商拆除重做，其損失概由廠商負擔。

#### 第十五條 工程品管

(一) 廠商應對契約之內容充分瞭解，並切實執行。如有疑義，應於履行前向機關提出澄清，否則應依照機關之解釋辦理。

(二) 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機關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應會同機關或其代表人取樣，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機關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

(三) 廠商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須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機關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機關完成準備作業之检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廠商亦應會同機關或其代表人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

(四) 廠商於施工中，應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對施工品質，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機關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五) 工程查驗：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機關應按需求規格規定查驗工程品質，廠商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機關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廠商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2. 機關如發現廠商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機

關工地主任認可後方可復工。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

3.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六)有關其他工程品管未盡事宜，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 第十六條 災害處理

(一)本條所稱災害，指因下列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2.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二)除另有規定外，廠商應投保營造綜合保險，保險期間自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影本應送機關備查。屬前款情形所致履約期間之一切損失，由廠商負責。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或因契約變更追加工程須展延履約期限者，得依契約原訂保費比例加價辦理。

(三)驗收前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災害時，廠商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機關派員會勘。其經會勘屬實，並確認廠商已善盡防範之責者，機關得按實際需要展延履約期限。其屬契約所載不保範圍者，機關得視下列情形補償廠商損失：

1. 廠商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本身受損時，除已完成部分仍按契約單價計價外，修復或需重做部分由雙方協議，但機關供給之材料，仍得由機關核實供給之。
2. 廠商自備施工用機具設備之損失，由廠商自行負責。

## 第十七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營造綜合保險(須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屋龜裂倒塌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

1. 承保範圍：須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屋龜裂倒塌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

2. 保險標的：本案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廠商、契約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營造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含工程金額、拆除清理費用、辦公室、房舍、臨時設施及材料之足額重置價格。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為 200 萬，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為 200 萬，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 50 萬。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300 萬。
  7. 保險期間：自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8. 受益人：機關。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三)營造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
- (四)保險單或保險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六)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第十八條 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廠商應於得標後簽約前，繳交決標總金額 10% 為履約保證金。本案履約保證金於全部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返還。
- (二)保固保證金：廠商應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繳交決標總金額 5% 為保固保證金，並開立保固切結書。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三)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四)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

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五)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六)保固保證金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五）款之規定。

(七)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八)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

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九)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 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一)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保證金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應先洽該廠商履約。否則，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二)廠商為優良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 第十九條 驗收

(一)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另本項工程完成後，廠商應將所有剩餘材料及設備等，一律遷離工地，並清理現場後始得申請驗收，否則機關得拒絕辦理驗收。

(二)驗收程序：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

2. 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驗收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三) 機關驗收人員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

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四) 查驗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於限期內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且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五)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六) 工程竣工後，廠商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工程完工。
- (七) 工程部分完工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 (八)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 10 工作日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20 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九)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2 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一) 機關如發現有未符契約規定或未達契約所載之功能規格，廠商應依機關規定期間改善完成，如廠商未依限完成，依本契約第 20 條逾期賠償之規定處理。

## 第 二十 條 遲延履約

- (一) 廠商如不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逾 1 日償付機關依契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此項違約金，機關得自契約價金或履約保證金扣留。
- (二)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三) 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

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四)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五)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六)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七)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並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

## 第二十一條 保固

- (一) 保固期：本工程自全部完工經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由廠商提供免費保固服務 3 年。
- (二) 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漏水、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 (三) 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通知 2 工作日內到場檢修，並提出修復期限供機關管控，其修復期限不得超過 10 個工作日。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

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四) 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 第二十二條 權利及責任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 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四)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五)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第二十三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 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四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廠商接獲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不會同辦理時，機關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廠商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機關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廠商負責。機具設備器材至機關不再需用時，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拆走，如廠商逾限未照辦，機關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需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廠商，而不負責任何損

害或損失。

- (四)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五) 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或損失、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 (六) 契約因政策變更（如預算凍結），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七)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八)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九)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十)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一) 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二)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 第二十五條 爭議處理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六條 其他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三)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四) 本契約及其附件，自簽訂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履行全部責任完畢之日失效。

(五) 本契約內容有疑義時，根據機關之解釋處理之。

(六)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人：

機 關：考 試 院

簽約代表人：陳 和 記

地 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電 話：(02)82366182

廠 商：安泰土木包工業

負 責 人：林 顯 坤

地 址：桃園縣中壢市新興里執信二街53號1樓

電 話：(03) 4593271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30 日

## 考試院試院路 12-1 號屋頂防水工程案需求規格

### 壹、標的位置說明

一、工程位址：本院單身宿舍 3 樓屋頂。

二、工程地點：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2-1 號。

### 貳、工程範圍（全部施工範圍約 68 坪）

本案屋頂防水工程，其主要施作規格、內容如下：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內容	單位	數量	備註
一、	舊有泡沫層及防水層打除	式	1	
二、	廢棄物清運	式	1	
三、	水泥砂漿粉光洩水坡度處理 (平均 5CM)	坪	68	
四、	水性防水接著劑	坪	68	
五、	彈性水泥一底二度及玻纖網施 作(1 底 3mm)	坪	68	
六、	PU 底油施作	坪	68	
七、	PU 防水膠施作(3mm)	坪	68	
八、	排水口新設高帽排水	式	1	

### 參、前置作業說明：

一、廠商於投標前應先洽本部相關承辦人員，至實際瞭解工程範圍、施工環境、施工動線。

二、施作時應確保既有之土木工程界面或水電空調管線不受損害。如確因施作需要需改變既有界面或遷移管線時，承商需向本院報請核准後方得施作，其支出費用概由承商負擔。

三、貨料堆置時應注意平均或分散置放，以免超過樓板負重，同時應以板材或帆布墊高襯隔，以避免潮濕灰塵。

四、現場清理及環境保護詳契約第十三條規定。

### 肆、材料規範

PU 材料：應採用含有焦油 (TAR) 之 PU 防水材料，其材質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CNS6986 等相關試驗標準。如本院認有必要時得要求乙方送標準檢驗局檢驗，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 伍、施工規範

### 一、屋頂雜物清除：

- (一) 將屋頂原有防水層、地磚、女兒牆壓腳磚等地面突起物全部清除，地面需完全整平，不得有突起或凹陷（既有露台高低差除外），並以水刀清洗地面及女兒牆。
- (二) 清理時應會同本院承辦人員，並確實維護施工界面之其他界面及管線之安全暢通。
- (三) 屋頂既有之土木工程界面及水電、空調管線應注意不得損壞，惟如確有必要變更或暫移，應現洽本院同意方得施作。

### 二、素地整理：

- (一) 屋頂應先確實查核有無裂縫，其裂縫應先注入止水劑。
- (二) 新作洩水坡度，並應於牆面與地坪接腳處打鑿寬度約十五公分之洩水溝（U型槽），洩水溝應確實與各落水頭相連結，並與防水材之施工做整體考量。
- (三) 既有排水管線應確實封閉以避免泥沙或其他雜物流入堵塞。

三、底層處理：以水泥沙漿粉光屋頂，拆除之女兒牆需重新施作。

四、底油（漆）塗布：塗布時需注意薄而均勻，用量約為 0.15~0.2kg/m<sup>2</sup>。

### 五、施築 PU 防水層（含不織布纖維網）：

- (一) 應確認屋頂乾燥無虞方可使用，如有陰雨應待天氣放晴並曝曬達 5 天以上方可施作，如有必要應以火炬烤乾。
- (二) 作業人員應穿著整齊工作制服及乾淨鞋帽。
- (三) 備妥相關工具設備，並依據材料比例及方法攪拌混合。
- (四) 防水材塗布前，應待底油（漆）確實乾燥方得施作。
- (五) 防水材塗布時應以鋼鏟均勻塗布，同一區域需一次完成不得間斷或分次。
- (六) 每層次塗布均應充分乾燥後（約 12~24 小時）再塗布第二層，其總厚度至少應達 3mm 以上。
- (七) 施築 PU 防水層之作法詳如附件（剖面示意圖）。

六、防水層施作完成後，應至少有 4 天之保養時間。

七、落水頭部分，應待新落水頭完全固定後再施作防水材，其邊

緣與水泥面接縫處應施以 PU 填縫材。

八、防水材塗布（含底漆）應達女兒牆上摺 60cm 以上高度，全部收邊應整齊一致，不得有歪斜高低不一等情形。水電空調管線及其他與樓地板連結之牆面，防水材應包復或上築牆壁立面達 20cm 以上。

九、測漏試水：將水放置達到本院指定的裝載水位，並保持 72 小時以上的測試，檢查結構體是否有漏水之處，若有則進行修補妥當後應再試水並再檢視結構體，如此重覆試水，達到不漏為止。

陸、完工期限：

決標次日起 7 日內開工，開工日起 50 工作天內完工。

柒、保固期限：3 年

## 考試院試院路 12-1 號屋頂防水工程案投標須知

招標機關 考試院（以下稱機關）為辦理 考試院試院路 12-1 屋頂防水工程案（案號：952002）特訂定本投標須知，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投標廠商不得塗改：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為考試院試院路 12-1 屋頂防水工程案。
- 三、本案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本採購屬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55 萬元整。
- 六、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
- 七、上級機關名稱：依採購法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之規定，由本院執行採購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 八、本採購未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 九、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十、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十一、依採購法第 69 條及第 75 條，受理廠商履約爭議（無金額限制）或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02。
- 十一、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二、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三、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院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 5 日內。
- 十四、續前項，本院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答復。
- 十五、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六、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領標，但不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
- 十七、本採購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
- 十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一份。
- 二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
- 二十一、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95 年 3 月 28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本院傳賢樓 7 樓

會議室。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二十四、本採購開標採公開招標，資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二十五、押標金金額及繳納方式：新台幣 2 萬元整。投標廠商應於投寄標函前，將押標金裝入證件封袋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二十六、押標金處理情形：

(一) 廠商得選擇以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或保付支票方式繳納，並以「考試院」為受款人。

(二) 資格標、規格標開標後，不合格廠商之押標金，其係繳納現金或無記名政府公債者，當場退還；其餘於開標後由本院配合辦理相關退還事宜。

(三) 價格標開標後，規格標合格廠商若未得標，其押標金係繳納現金或無記名政府公債者，當場退還；其餘於開標後由本院配合辦理相關退還事宜。

(四) 本案開標結果，本院如認為有保留決標之必要時，得保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俟保留原因消失後，無息退還。

(五) 得標廠商於繳納履約保證金並完成簽約後，押標金無息退還。

二十七、押標金有效期：除繳納現金、無記名政府公債外，視個別情形辦理：

(一) 繳納銀行本行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者，應為即期並以本院為受款人。

(二) 繳納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者，不受特定銀行之限制。向銀行申請設定質權時，本院不會同辦理，設定質權予本院期間應逾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

(三) 繳納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者，期間應逾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

二十八、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二十九、押標金之繳納處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本院傳賢樓 2 樓秘書處出納科。

三十、履約保證金金額：決標金額 10%。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除繳納現金、無記名政府公債外，視個別情形辦理：

(一) 繳納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或保付支票者，應為即期並以本院為受款人。

(一) 繳納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者，不受特定銀行之限制。向銀行申請設定質權時，本院不會同辦理，設定質權予本院期間應逾契約規定之最後履約日期 90 日。

- (二) 繳納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者，期間應逾契約規定之最後履約日期 90 日。
-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應於決標後 7 日內繳納。
-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本院傳賢樓 2 樓秘書處出納科。
- 三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 三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三十六、本採購訂有底價。
- 三十七、決標原則為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三十八、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含稅）決標。
- 三十九、無法決標時不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四十、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四十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廠商須提出下列資格文件影本，以供查驗）：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
  -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四) 承作（含履約）能力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作文件（如契約書或驗收證明書，公、私機構出具者皆可）。

四十二、招標標的之規格、標準、數量及履約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本案需求規格及契約書。

四十三、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  
考試院試院路 12-1 屋頂防水工程案。

四十四、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一)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
- (二)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成。

四十五、投標廠商標價幣別為新台幣。

四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事實及理由將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 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有罪判決者。
- (七)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 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 重整或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四十七、經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一) 有第 101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日起 3 年。但於第 101 條第 6 款之情形，經判決無罪確定者，註銷之。
- (二) 有第 101 條第 7 款至第 13 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日起 1 年。但經重整完成者，註銷之。

四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 投標須知；(二) 契約書；(三) 需求規格；(四) 投標標價清單；(五) 投標廠商聲明書；(六) 切結書；(七) 投標廠商印模單；(八)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九)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五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 (不得使用鉛筆) 本招標文件所附 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切結書、投標廠商印模單、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及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本採購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廠商應將投標文件 (資格封與價格封) 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名稱。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寄達或由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所指定之場所。

五十一、投標方式及注意事項：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院收發單位，廠商於投標前應先詳閱並瞭解本案投標須知及依照下列事項辦理，如有疑義，應先請本院承辦單位說明，投標後不得聲明異議。

(一) 證件封袋：投標廠商應將本案投標須知第 41 條所列之各項證明文件連同押標金暨下列文件各乙份依序裝入註明「證件封」之封袋，密封妥當，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鑑。

1 廠商資格審查表。

2 投標廠商印模單。

3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4 切結書。

5 投標廠商聲明書。

(二) 價格封袋：投標廠商應使用機關製發之投標標價清單，以原子筆、毛筆或鋼筆 (不得使用鉛筆) 按表列項目逐條填寫清楚 (標單金額應以中文正楷大寫填明，並於末尾加「整」字或「正」字，標單必須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投標標價清單應將各項明細填列清楚，書面密封於註明「價格標」之封袋，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鑑。

(三) 投標廠商應將證件封袋及價格封袋一次投標寄 (送) 達本院。

(四) 注意事項：

1 領標：

(1) 領取時間：自民國 95 年 3 月 16 日 (星期四) 至 3 月 27

日（星期一）止本院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止）。

（2）領取地點：考試院秘書處總務科（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3）投標廠商應於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正之前將投標文件寄（送）達本院收發單位（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逾時視為無效標，（以郵戳或本院總收發章戳為憑），凡寄達之投標文件，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補充、退回或聲明廢棄備存。

2 投標文件僅供本案投標使用，不得引用於其他目的。

五十二、開標方式：本案分資格標及價格標 2 階段開標方式辦理：

（一）第 1 階段：資格標

1 如參加投標廠商有採購法不予開標之情形，本院得停止開標，其投標文件由投標廠商出據領回，押標金無息退還，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2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具結，不得有圍標情事，如經發現或經人檢舉投標廠商有偽造、變造證件、印鑑、或壟斷標價，圖謀圍標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除所投標作廢，押標金予以沒收外，並依法報請主管機關懲處。

3 經資格審查合格者，方得參加價格標，資格審查不合格者，經本院通知後，應於限期內領回投標文件，否則本院將逕予銷毀投標文件。

（二）第 2 階段：價格標

1 投標廠商經資格標審查合格者，方准予入圍參加價格標。

2 開啟價格封如有廠商報價低於底價則由主持人宣佈決標；如所有合格廠商報價均高於本院底價，則報價最低之廠商得優先減價 1 次（未到場之廠商視同放棄優先減價及比減價權利），如減價後仍高於本院底價，則由所有合格廠商公開比減價，並以 3 次為限，3 次之中有任何一家廠商所報價格進入本院所底價則由主持人宣布決標。

3 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到本院辦理本案合約簽約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辦責任，則取消該廠商得標之承辦權，押標金並予沒收，由本院另行定期開標，原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五十三、標價偏低之處理：

（一）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差額保證金）。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說明或擔保（差額保證金）者，得不予決標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廠商如提擔保（差額保證金）者，應於決標之日起 7 日內繳足，再憑以訂立契約。

(二) 得標廠商無力完成本案作業時，除依合約規定辦理外，本院得隨時逕行動支該項保證金（含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維持本案進行，承包商廠不得提出異議，俟全案驗收合格後，保證金無息發還之。

五十四、簽訂合約：簽訂合約應於本院通知到院辦理簽約事宜之日起 7 日內攜帶與印模單印鑑相符之印章至本院辦理簽訂合約手續。

五十五、為端正政風，澄清吏治，如發現舞弊、貪瀆等不法情事，請洽本院檢舉電話：(02) 82366295，檢舉信箱：木柵 2 支郵局 2 之 5 號信箱辦理。

五十六、依採購法第 108 條成立之採購稽核小組，中央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五十七、其它：

(一) 證件備驗：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應複驗正本。

(二) 本案招標如有變更事項，得於開標前以書面修正並公告之，必要時得以補充文件酌予說明修正，其效力優於本案投標須知與契約書，並作為契約文件之一。

(三) 本案投標須知字句與內容若有疑義時，由本院解釋之。

(四)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

##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考試院試院路 12-1 號屋頂防水工程案之招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三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		

十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一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項至第十一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